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R Inc.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99)

自願公佈 优車重組

茲提述神州租車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有關認購优車科技有限公司(「优車」)A系列優先股的公告(「七月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有關認購优車B系列優先股的公告(「九月公告」,連同七月公告為「過往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中所用詞彙與過往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已獲优車告知其正實施公司重組(「**重組**」),據此优車的現有股東將收購華夏聯合科技有限公司(「**華夏聯合**」)的股權,而此後优車將向華夏聯合轉讓其專車服務業務(「**業務轉讓**」)。作為業務轉讓的一部份,本公司與优車現有的聯合品牌安排(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所披露)將轉讓予華夏聯合。應优車的要求,及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神州租車(中國)有限公司(「**租車香港**」)與華夏聯合及其他方訂立增資協議(「增資協議」)。

根據增資協議的條款,於重組完成後,租車香港於華夏聯合持有的股權百分比將與本公司目前於优車的股權百分比相同。根據增資協議向華夏聯合增資的金額已自优車的資金中出資,而本公司毋須向華夏聯合進行任何新投資。

華夏聯合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該項重組將以華夏聯合代替优車作為新控股公司並將控制有待轉讓的專車服務業務。如九月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持有优車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額約9.85%(假設所有優先股按1:1的轉換比例悉數轉換為优車的普通股,且於优車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採納的僱員激勵計劃發行任何优車股份之前)。假設上述优車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全部股份已悉數發行,本公司將持有优車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額約9.35%。於重組完成後,租車香港亦將持有華夏聯合股權約9.35%。本公司董事認為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對优車的過往投資價值並無重大變動。有關A系列認購協議與B系列認購協議的條款以及有關現有优車股東資料等的詳情,請參閱過往公告。

承董事會命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陸正耀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陸正耀先生;非執行董事朱立南先生、黎輝先生、James Peter Mueller 先生及李曉耕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含暉先生、丁瑋先生、張黎先生及林雷先生。